

#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广西航院职改（2022）1号

## 关于印发《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 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在执行中有任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职改办联系。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





#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 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相关要求，进一步深化学校职称制度改革，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教师，全面提升教师素质与水平，建设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根据人才分类评价要求，结合我区高等教育发展实际，高级职称按教学为主型教师、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科研为主型教师、社会服务型教师、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六种类型分类评审，中、初级职称不进行分类评审。

教学为主型教师原则上是指以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特别是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原则上是指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特别是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及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科研为主型教师原则上是指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长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社会服务型教师原则上是指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具有较强的应用技术能力，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与推广、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等工作的教师。思政课教师指承担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课程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的教师。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



作的教师，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团委（团总支）书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等专职工作人员。

**第三条** 我校根据实际，对本校教师职称评审类型进行合并或细分，按照不低于自治区评审基本条件要求，制定本校具体评审条件。同时可根据需要在不低于自治区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初级职称评审条件。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及相关研究工作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 第五条 思想政治及职业道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近5年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不得申报本系列职称评审。

二、身心健康，能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二）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职称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三)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或因违纪违法受到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四) 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 **第六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由评委会所在职改办按照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年度部署文中予以明确。

## **第七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以来，完成政府人社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 **第八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 **一、申报教授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5年以上。

(二) 2022年及以后，除专职辅导员和学校行政教辅人员外，未满50周岁申报教授职称人员须具备一个学期以上的国内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的学习、研究或工作经历，或累计6个月以上赴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的工作经历。

(三) 已取得非教师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或转评（含多个职称）教授资格的，必须具有2年以上高校教学工作经历。

### **二、申报副教授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



讲师职称5年以上；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2年以上。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高校后，可以直接申报副教授职称，直接申报副教授职称须满足以下学历（学位）资历要求：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2年以上。

（二）已取得非教师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或转评（含多个职称）副教授资格的，必须具有1年以上高校教学工作经历。

### **三、申报讲师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2年以上；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4年以上。

（二）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高校后，直接申报中级职称须满足以下学历（学位）资历要求：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6年以上。

### **四、申报助教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2026年以前对下一级职称不作本系列要求。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 **五、其他人员申报条件：**

（一）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



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二) 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紧缺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后首次申报职称评审，已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0年、7年、2年的，可以直接申报副教授职称；已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年、12年、7年的，可以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海外人才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应符合评审条件其他要求。申报人应在引进学校后5个年度内直接申报评审，逾期按一般评审程序申报。

(三)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学校的，获得相应学历（学位）和流动前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可合并计算。已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从取得下一级职称起算。直接申报高中级职称，应不低于各系列评审条件规定的最低学历条件，并符合评审条件其他要求。

(四) 跨系列申报或转评多个职称时，业绩成果应与申报系列或专业一致。

### 第三章 教授资格条件

#### 第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 一、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身教，注重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从教



以来有1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

(二)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 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的动态和相关专业领域职业教育发展趋势。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 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系统讲授 1 门以上课程,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近5年年均课堂授课教学工作量不低于300学时; 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近5年教学综合考核“合格”以上。

(三) 具有领导本学科教学、科研以及专业建设的能力, 在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学资源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业绩突出,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指导培养过中青年教师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四) 具有丰富的高等职业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高水平的专业应用能力, 参加专业实践的经历或技术服务的成果达到学校要求。实践性较强的专业课教师, 原则上要取得自治区教育厅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 或本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二、专职辅导员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 熟谙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 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较深入的研究。担任过大学生社会实践、学生社团、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学科专业竞赛等指导教师。



(二) 具有较强的学生工作能力和水平, 善于利用各种新的载体, 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系统讲授 1 门以上相关课程, 教学效果好。

(三) 具有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师的能力, 指导、培训过青年辅导员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是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的带头人。

### 三、思政课教师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 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从教以来具有 1 年以上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 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最新研究成果和经验, 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深入研究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 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研究成果对进一步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三)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教学成果显著, 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发展, 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 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 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 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 并在教育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团队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业绩突出, 在本



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四) 具有领导本学科、专业建设的能力，具有学术带头人应具备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积极发挥学术骨干的作用，有效组织本学科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五) 在学生服务方面，能结合新时代大学生的思想特点，组织过面向学生的专题讲座，或上党课、开展心理咨询等；组织指导学生社团活动，指导学生开展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积极参加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师与学生结对子活动，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产生一定的育人效果和积极的社会影响。

(六) 能较好地发挥“传帮带”作用，指导青年教师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 **第十条 业绩成果条件**

### **一、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

#### **(一) 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教师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十）或二等奖（排名前七）或三等奖（排名前五）。

社会服务型教师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以上。

2.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教师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三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



社会服务型教师获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能力）职业比赛奖励，或获校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排名前二）以上奖励。

3.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五）。

4. 指导学生（排名前三）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2. 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教师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符合上述条件之一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课题）。

3. 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给学校带来较大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5.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2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或6项以上实用新



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市厅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7.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8. 艺术类教师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9. 体育类教师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裁判长以上职务。

## 二、专职辅导员

### （一）工作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近5年一直在专职辅导员岗位或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岗位工作，或累计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或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岗位工作时间总计达5年以上且现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或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岗位工作。辅导员完成所在学院分配所带的学生数量（学院分团委书记兼任辅导员的，年均所带学生人数不少于一个班级学生数量），近3年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并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系统讲授2门以上思



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3年教学综合考核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5分。

(2) 主持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2项以上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可的调研报告，实践成效显著。

(3) 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宣传；或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

## **(二) 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开展研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课题（国家级排名前五，省部级排名前三），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完成2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② 获省部级以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其他同等级专业奖项；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③ 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或学科专业竞赛，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 **三、思政课教师**

### **(一) 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系统讲授2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5年



年均课堂授课教学工作量不低于300学时；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近5年教学综合考核“合格”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七）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第三）。

(2) 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竞赛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竞赛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师。

(3) 主持或参与完成（排名前三）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五）。

(4) 指导（排名前二）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人文社科、哲学等优秀成果（包括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哲学社会科学等优秀成果）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科研项目（课题）；



(3)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累计到校到账经费10万),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

(4)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建设的智库,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得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

### 第十一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同时具备下列第(一)至(三)条中的一条;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专职辅导员具备下列第(四)至(六)条中的一条;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思政课教师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学术论文4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第(七)至(九)条中的一条。

(一)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型1篇以上,教学科研并重型2篇以上。

(二)公开出版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著作,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1篇以上。

(三)完成的项目报告、项目建设方案、设计文件、咨询报告、工作总结、工程项目、教学案例、软件课件、专业作品、公共服务等实践成果,获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1篇以上。



(四)公开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的学术论文,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五)公开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的学术著作,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六)完成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案例、工作报告、咨询报告、经验总结、公共服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实践成果,获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七)在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或国家主流网络平台上发表优秀教案或典型工作案例或引领性文章共2篇以上。

(八)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决策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得到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同时在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或国家主流网络平台上发表优秀教案或典型工作案例或引领性文章1篇以上。

(九)独立公开出版思想政治教育学专著或参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类教材,同时在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或国家主流网络平台上发表优秀教案或典型工作案例或引领性文章1篇以上。

##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专业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2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 第十二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2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1项以上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或新增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三）；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三）或一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

三、在《自然》《科学》《细胞》《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1篇。

四、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获2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五、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奖项；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荣誉称号。

六、以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奖项、项目、专利、论文、



著作或其他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在企业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等“代表性成果”，经全国最新一轮学科评估结果获B级以上档次高校2名以上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出具达到本专业领域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并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高度认可的鉴定意见，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并推荐。

####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 一、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从教以来有1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

（二）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教书育人经验丰富，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好。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系统讲授1门以上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4年年均课堂授课教学工作量不低于260学时；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近3年教学综合考核“合格”以上。

（三）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学资源建设、服务社会等工作，能够及时掌握本专业教学改革和科研发展前沿动态。



(四) 具有丰富的高等职业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应用能力，参加专业实践的经历或技术服务的成果达到学校要求。实践性较强的专业课教师，原则上要取得自治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未取得证书的以教育厅认定文件为准，或本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二、专职辅导员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指导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学科专业竞赛等。

(二) 具有较强的学生工作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造性开展工作，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业绩较突出。系统讲授1门以上相关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三) 具有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能力，是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骨干。

## 三、思政课教师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学校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同时具备以下列条件：

(一)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中，为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任现职以来具有2年以



上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验且考核合格，或具有1年以上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验且具有1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验并考核合格。

(二) 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三)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前沿，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好，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等工作并起骨干作用。

(四) 具有承担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备较好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有效组织本学科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五) 能较好地发挥“传帮带”作用，指导青年教师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 一、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

#### (一) 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教师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三等奖（排名前十）；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三）。



社会服务型教师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

2.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教师获国家级、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市厅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或获校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排名第一）以上奖励。

社会服务型教师获市厅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校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

3. 主持市厅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市厅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五）。

4.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2. 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课题）。

3. 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给学校带来一定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5.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家级新药）授权或3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市厅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7.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8. 艺术类教师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市厅级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过市厅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9. 体育类教师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市厅级以上奖励；或担任市厅级以上体育赛事裁判长以上职务。

10. 取得教育厅认定的“双师型”教师，参与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校级科研课题1项以上。

## **二、专职辅导员**

### **（一）工作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



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较大工作失误。

2. 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1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3. 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工作经验被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宣传；或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本人获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开展研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获校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2. 参与完成1项省部级或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或主持完成2项校级科研项目（课题）。

3. 指导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或学科专业竞赛，获市厅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 **三、思政课教师**

###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学校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系统讲授2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4年年均课堂授课教学工作量不低于320学时；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近3年教学综合考核“合格”以上，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三等奖（排名前八）。

(2) 获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竞赛奖励；或获市厅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奖励；或获市厅级优秀教师。

(3)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参与完成（排名前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十）。

(4) 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 **（二）科研业绩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学校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市厅级人文社科、哲学等优秀成果（包括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哲学社会科学等优秀成果）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2)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或参与完成（排名前三）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3) 主持完成行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累计到校到账经费5万），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



(4)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五)参与建设的智库,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得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

### 第十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同时具备下列第(一)至(四)条中的一条;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专职辅导员,具备下列第(五)至(七)条中的一条;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学校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思政课教师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学术论文3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八)至(十)条中的一条。

(一)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2篇以上。

(二)参与出版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著作,同时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三)完成的项目报告、项目建设方案、设计文件、咨询报告、工作总结、工程项目、教学案例、软件课件、专业作品、公共服务等实践成果,获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同时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四)公开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或自治区认定的属于国内核心(优秀)期刊范围的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1篇以上。

(五)公开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学术论文2篇以上。

(六)参与出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的学术著作,同时



公开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学术论文1篇以上。

(七) 完成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案例、工作报告、咨询报告、经验总结、公共服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实践成果，获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或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收入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简报（交流文集），同时公开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学术论文1篇以上。

(八) 在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或国家主流网络平台上发表优秀教案或典型工作案例或引领性文章1篇以上。

(九)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决策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得到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十) 独立公开出版思想政治教育学专著或参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类教材。

##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专业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2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 第十六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中级职称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职称3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特别优秀者，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现职称（经



认定特别优秀的博士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1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3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或一等奖(排名前二)。

三、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获1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四、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奖项;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荣誉称号。

## 第五章 讲师资格条件

###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初级职称(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教书育人效果好。任现职期间具有2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或具有1年以上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1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专职辅导员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全面系统地开展管理工作。

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及从事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能力,了解本专业(工作)领域发展动态。



三、具有一定的教学实践经验，掌握本专业和课程的基本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较好。专职辅导员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四、具有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验实训建设的能力（专职辅导员不作要求）。

### **第十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 **一、教学（工作）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初级职称（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一）条，同时具备第（二）至（七）条中的一条：

（一）承担1门以上课程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专职辅导员能够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讲授1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专任教师年均授课150学时以上，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或辅导员年均授课60学时以上，近3年教学综合考核等级达到“合格”以上。

（二）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三）获校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

（四）参与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实验实训项目建设、教学科研项目。

（五）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或思想政治教育比赛，获校级以上奖励。

（六）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校级以上展演、项目设计，



或在校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三等奖（排名第一）以上奖励。

（七）体育类专业人员参加校级以上专业比赛获前6名（或三等奖以上）。

（八）专职辅导员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本人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校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初级职称（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校级以上科研奖励。

（二）参与校级以上科研研究项目（课题）。

## 第十九条 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初级职称（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者参与出版学术著作1部以上。

## 第六章 助教资格条件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基本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近2年度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第二十一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第二十二条** 教学工作量条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专任教师年均授课150学时以上，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或辅导员年均授课60学时以上，教学综合考核等级达到“合格”以上。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若干问题的特定解释

(一)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的条件要求必须同时具备。

(二)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

(三) 本条件中，“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是指依照辅导员工作职责确定的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9个领域。

(四) 本条件中，“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是指担任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等工作经历。“教学管理工作经历”是指承担学校及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包括学校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实验实训中心全体在职管理人员，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教研室主任、教务办人员等。“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是指承担学校及学院(部)科学研究管理、实验室管理工作，包括学校科研管理处全体在职管理人员、学院分管科研工作



作的副院长、科研秘书、科研平台负责人等。

(五) 本条件中, 教学业绩成果条件的有关规定如下:

1. 国家级教学(职业)能力竞赛是指由教育部主办的教学(职业)竞赛, 省级教学(职业)能力竞赛是指由自治区教育厅主办的教学(职业)竞赛。

2.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指本科一流专业、示范专业、特色专业、紧缺人才培养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双语示范课程、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重点支持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立体化教材、精品教材、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等。项目级别以立项文件为依据, 原则上教育部组织立项的为国家级项目, 自治区教育厅组织立项的为省级项目。

3. 创新创业大赛是指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其中由教育部或共青团中央主办的为国家级竞赛, 由自治区教育厅或共青团区委主办的广西赛区选拔赛为省部级竞赛。

4. 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指国家各部委、共青团中央等政府机构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省部级学科专业竞赛指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的广



西赛区选拔赛及自治区教育厅组织的全区师范生教学技能比赛。

#### (六) 著作、论文、公开出版物

1. “著作”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主编公开出版（有ISBN书号）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著、译著（3万字以上）或编著、教材（10万字以上）、个人艺术创作作品集（美术、设计作品60幅以上，交响乐2部以上，作曲30首以上，原创舞蹈编导作品8个以上）。

2. “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ISSN或CN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2023年及以后发表的须3000字以上）。国内公开发行学术刊物可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若同一论文中出现多个通讯作者，只计算排序第一的通讯作者。

3. “公开出版物”是指学术刊物（有ISSN或CN刊号）或书籍（有ISBN书号），包括有出版刊号的电子期刊，且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可查询。

(七) 本条件中，“国际权威刊物”是指在学术刊物（有ISSN或CN刊号）上公开发表，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且具有资质的检索部门提供的收录证明。

“国内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或《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南京大学期刊评价机构发布）所列



期刊，拓展版或增刊除外。SCI 论文分区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执行。

2022年1月1日之后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的书评在职称评审中一般不予认定为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申报人认为有学术价值的，可向学校学术委员会申请认定。

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核心期刊论文1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论文2篇；单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核心期刊论文3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论文4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核心期刊论文1.5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论文3篇。

(八) 本条件中，“国家主流媒体”是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法制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艺术报、中国体育报、省级日报等官方媒体；“国家主流网络平台”指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中国社会科学网、人民网理论频道、新华网理论频道、求是理论网、光明网理论频道、人民论坛网等网络平台。“发表引领性文章”指发表 1500 字以上的时政评论文章或学科领域理论文章。

(九) 本条件中，艺术类的“国家级”奖项是指中国美协、音协、舞协、书协、工艺美术协会等中国五大协会举办的专业比赛的奖项；“省部级”奖项是指铜鼓奖、广西社科奖、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发的奖项、自治区美协、音协、舞协、书协、工艺美术协会等五大协会举办专业比赛的最高级别奖项。

(十) 本条件中，体育类的“国际级赛事”是指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洲际锦标赛；“国家级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含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CUBA、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CUFA、中国大学生排球联赛/CUVA）；“省部级赛事”是指省级运动会、省级学生运动会、省级大学生锦标赛。

(十一) 本条件中，科研项目（课题）的特定解释如下：

1. 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国家主管部门，或受中共中央、国务院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依据（或任务书）的科研项目（课题）。

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一年期的应急基金项目、出版和学术会议资助项目，其中应急基金项目按省部级科研项目核定。

2. 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科技部除外）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省部级主管部门，或受省部委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有关司局或厅



局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依据（或任务书）的科研项目（课题）以及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A类以上项目）。

3. 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是指省级各部、委、办、厅、局，设区市的党委、政府下达的项目（课题）；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B类项目及以下）；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其他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课题）的级别规定按项目（课题）下达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同一项目（课题）不能同时套用不同的业绩成果条件。

（十二）本条件中，教师在脱产进修、访学、攻读学位期间的时间不计入教学工作量平均时数的统计年限。

（十三）担任扶贫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队员等重大任务或休产假、因公致伤休假一年之内或因病休假半年之内的，执行任务（休假）时间计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十四）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含本级；凡冠有“以下”者，不含本级。

（十五）本条件中，凡冠有“市厅级”者，不含校级。

（十六）讲授课程、专职辅导员讲授思想政治教育课、授课时数认证，均须提交教务部门认定本校教学计划内的教师课表。

（十七）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合



格”以上，须提交学校对个人的教学质量评价结果。

（十八）指导过青年教师、青年辅导员、进修教师学习，须提供学校证明及考核材料。

（十九）科研项目（课题）主持完成，须提供结题（验收）证书或通过鉴定证明。科研项目（课题）取得阶段性成果，须提供相关成果材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等职业学校教师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广西航院职改〔2020〕1号）同时废止。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